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055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05566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暨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8635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之教科書補助項目，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，優先順序為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（二）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，學校請依前揭順序提出申請需求並排序歸類。
- 三、各計畫補助資訊如下：
（一）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（中央補助款）：

1、書籍費：

（1）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經導

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(共3類)。

(2)補助額度：國中每人上限600元、國小每人上限500元。

2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

(1)補助對象：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共2類(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補助，爰本項排除)。

(2)補助額度：每人175元。

(二)弱勢學生教科書(本市預算補助款)：

1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子女(共5類)。

2、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。

四、申請時限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暨弱勢學生教科書經費申請數位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tainanstudents.anjh.tn.edu.tw/index.php>)，請學校於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相關上傳表格請逕至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QexKe>)。

(三)另請各校上填報系統(編號17464)填報各校旨揭業務承辦人及聯繫電話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方便聯繫。

五、另本次請學校於申請旨案補助經費前，至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下載學生最新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比對資料電子檔，請學校審慎比對校內申請資料後進行申請，並自行收存以利

本局不定期複核。

六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本案之補助，例如：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、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（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）及國教署因應新課綱推動部分補助「學生用書」之經費等。

七、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，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，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。

八、檢附本案教科書補助申請書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